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广源加油站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广源加油站

法人代表：张信

电 话：13910123515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0317-8286981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7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落实情况表.....	7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8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2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2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2
7.1 质量保障体系.....	12
7.2 监测分析方法.....	13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3
8.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3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5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7
九、结论和建议.....	17
9.1 验收主要结论.....	18
9.2 建议.....	18
十、环境管理检查.....	19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19
10.2 环境检测能力.....	19
附件：.....	20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

2018年3月19日，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通过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文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54号；2018年4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泊头市广源加油站委托编制《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2018年6月6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8）191号。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现有厂区占地面积2500m<sup>2</sup>，建筑面积2000m<sup>2</sup>，项目建设40m<sup>3</sup>汽油双层储油罐3个，40m<sup>3</sup>柴油双层储油罐1个，双枪双油品加油机4台。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年1月，泊头市广源加油站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月7日至8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年1月10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010-2020-YS010]。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

2、《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泊环表（2018）191号，2018年6月6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58'53.50"，东经 116°16'49.4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排水沟，隔沟为空地，西侧为东固路，隔路为空地。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办公区及辅助用房位于场地的东侧，加油机位于办公区南侧，地埋式储罐位于站房南侧，厂区西侧临东固路，方便车辆加油。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				
建设地点	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发展改革局	批准文号	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54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H65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18）191号	时间	2018年6月6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现有厂区占地面积2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2000m <sup>2</sup> ，项目建设40m <sup>3</sup> 汽油双层储油罐3个，40m <sup>3</sup> 柴油双层储油罐1个，双枪双油品加油机4台。				

### 3.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实行三班制，一班 8 小时，项目年运行 365 天。

### 3.2.3 项目建设用地

表 3-2 项目建设用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规划占地面积	m <sup>2</sup>	250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000
辅助用房	m <sup>2</sup>	100
罩棚	m <sup>2</sup>	2000
道路	m <sup>2</sup>	200
罐区	m <sup>2</sup>	200

###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汽油双层储油罐	40m <sup>3</sup>	3 个	3 个	新购
2	柴油双层储油罐	40m <sup>3</sup>	1 个	1 个	新购
3	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	4 台	4 台	新购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汽油	t/a	300	成品油
2	柴油	t/a	300	成品油
3	电	万 kwh	2	交河供电系统
4	水	m <sup>3</sup>	48	辛阁水厂提供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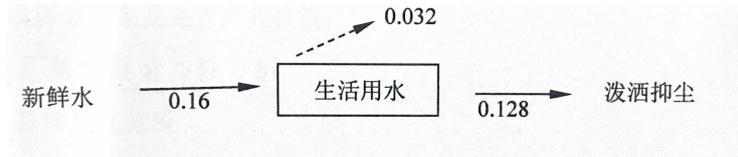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用水量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辛阁水厂供给，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定员 4 人，生活用水量为 0.16m<sup>3</sup>/d（48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不设食堂、宿舍，厕所为旱厕，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128m<sup>3</sup>/d（38.4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3.5 生产工艺

#### 1、汽油加油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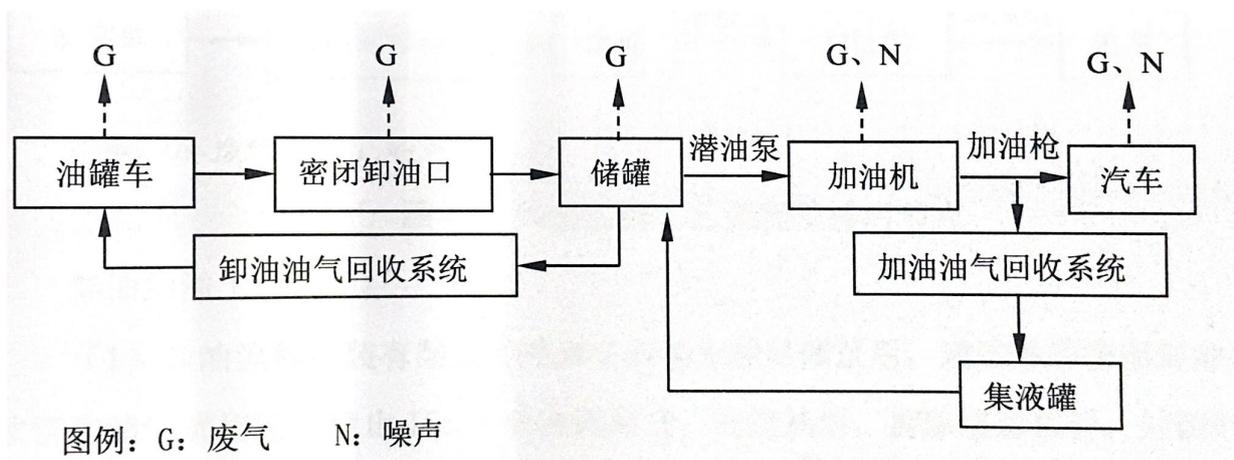


图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卸油流程:装有汽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通过油罐密闭卸油口及软管与储油罐相连，静止15min后开始卸油，卸完油后，拆除连通软管，封闭好油罐车及储油罐，拆除静电装置，待油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发动油品罐车离开罐区储油罐内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进入油罐车内。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卸油过程储油罐大呼吸(指储油罐进发油时呼出油蒸气的过程)、油

罐车溢出的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2)加油流程:加油采用负压吸入工艺,通过加油机自带的油泵把油品从储罐中抽出,经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油罐小呼吸(储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加油过程溢出的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为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设置了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采用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是通过多级连续冷却方法降低挥发油气的温度,利用制冷技术实现油气组分从气相到液相的转换,可立刻回收得到液态汽油,并可直接利用。

## 2、柴油卸油及加油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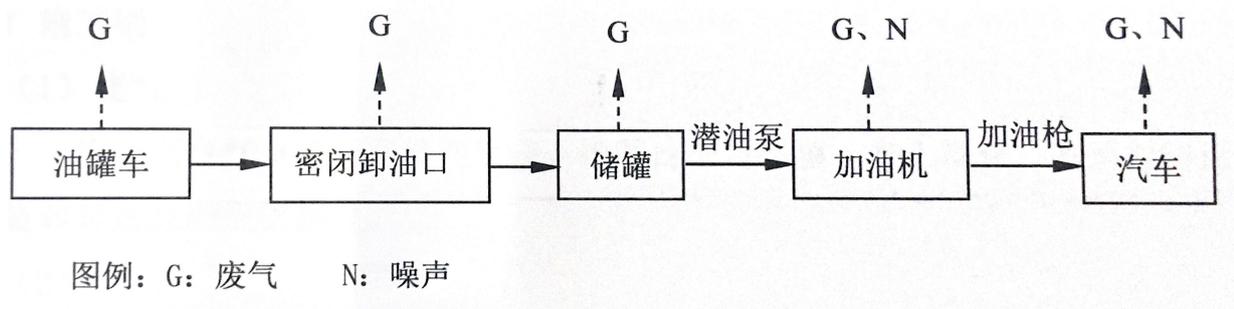


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柴油加油工艺说明:

(1)卸油流程:装有柴油的油罐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通过油罐密闭卸油口、软管与储油罐相连,静止15min后开始卸油,卸完油后,拆除连通软管,封闭好油罐车及储油罐,拆除静电装置,待油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发动油品罐车离开罐区。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卸油过程储油罐大呼吸、油罐车溢出的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2)加油流程:加油采用负压吸入工艺,通过加油机自带的油泵把油品从储中抽出,经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中,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油罐小呼吸、加油过程溢出的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的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车卸油、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跑冒滴漏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排放的油气，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泼洒抑尘。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验收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1套)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油气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4.2m排气筒(1套)	油气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已落实(企业自主委托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废水	生活污水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等	2类: GB12348-2008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类: GB12348-2008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西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1个	集中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卫生填埋,不外排		已落实
风险	防火防爆	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在东、西、南三侧均设置高2.2m防爆墙	---		已落实
	防腐防渗	储罐做防腐处理;地下灌区进行防渗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堤,罐区地面、卸油口及管线全部防腐防渗	---		已落实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

建设单位：泊头市广源加油站

建设规模：加油站可销售汽油 300t/a、柴油 300t/a。

##### 2、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未列入《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已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证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54 号。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8'53.50"，东经 116°16'49.47"，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东固路，隔路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224 米处的时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规定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购筑物的安全距离的要求。因此，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等方面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 4、项目衔接

(1)给水：项目用水由辛阁水厂供给，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0.16m<sup>3</sup>/d(48m<sup>3</sup>/a)。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128m<sup>3</sup>/d(38.4m<sup>3</sup>/a)由于水量较少、水质简单。全部用做活抑生，不外排。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交河供电系统供应，供电有保障，满足项目年用电量 2 万 kwh。

(4)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5)防腐防渗

储罐做防腐处理:地下罐区进行防处理:卸油口设置防油提,油区地面、卸油口及管线全部防腐防渗。

(6)消防

本站设计为二级加油站,需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沙。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①加油工艺

采取措施后,经类比并参考有关资料,油气回收率达到 95,非甲烷总经年排放量为 36.4kg/a;本项目位于东圆路东侧,位置开阔,空气流动良好,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4.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油气处理装置经 4.2m 高排气口排放,油气排放浓度小于 25g/m<sup>3</sup>,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浓度要求。因此,加油工艺产生的甲院总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车辆废气

过往汽车产生的尾气主要是汽车在怠速状态或启动时的排气,且本项目周较空。扩条件好。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气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水环境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度水,生活度水排放量为 0.128m<sup>3</sup>/d(38.4m<sup>3</sup>/a),由于水量较少、水质简单,全部用做波活抑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提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漏事故,油品将在防层的保护下,积聚在储油区。另外,本项目采取了如下的防潜措施以切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

a、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巡回检查和推修推护保养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满现象的发生。

b、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辅助设施作防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港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港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

本项目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出入区域内来柱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指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经上述措施后，经过围墙及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的 0.6t/a，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统一收集后送柱指定地点卫生填埋。

因此，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5)风险防范

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其环境风险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主要是加油站可能发生的。爆、火等风。但发生的率极小。

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如果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磁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 5.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

(2)站区需设专职安全消防人员，经常检查地下油罐、加油岛等易发生事故区，将事故隐患减小到最低点，定期检查消防设备，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3)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泊环表(2018)191号

###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广源加油站位于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7° 58'53.50" N, 116°16'49.47" E), 投资 100 万元建设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 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54 号, 占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运输和建筑材料的堆存, 要严格管理, 采取遮盖、定时洒水等措施, 防止产生扬尘;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卸油、储存、加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密闭卸油方式、地埋式储罐、平衡浸没式装料、自封式加油机以及油气回收系统; 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废水用作站区泼洒抑尘, 无外排。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以及来往加油的汽车,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有效控制措施。

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项目环境风险管理、防渗防腐参照本环评中所提出的防范处理措施。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四、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营运期: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南、北、东厂界)和 4 类(西厂界)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项目建成后,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毕晓冬 于洁 于江



2018年6月6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 1、废气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油气	油气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南、北)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西侧) 标准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010-2020-YS010]。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两天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外四周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65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B/99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31 声校准器 AWA6221B SB/77 热球风速计 QDF-6 SB/29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A	/	/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B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C		

注：\*为企业自主委托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数据引用资质认定编号为 191612050041 的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ZPJCYZ202001001 号报告。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液阻\*监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1	92#	29	40	056	达标
2	92#、95#	23	38	049	达标
3	92#、95#	21	35	042	达标

#### 8.1.2 液阻\*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液阻\*检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限值要求。

### 8.2.1 密闭性\*监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 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有处理装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 枪数： <u>  1  </u>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 数： <u>  2  </u>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 数： <u>  2  </u>
油罐编号	1	2	3
汽油标号	92#	92#	95#
油罐容积（L）	40000	40000	40000
汽油体积（L）	37614	37865	38527
汽油空间（L）	2386	2135	1473
剩余汽油总流量（L）	5994		
初始压力（Pa）	500		
1min 以后的压力（Pa）	511		
2min 以后的压力（Pa）	514		
3min 以后的压力（Pa）	516		
4min 以后的压力（Pa）	517		
5min 以后的压力（Pa）	518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363		
是否达标	达标		

连通油罐回收的  
油气回到罐体内

### 8.2.2 密闭性\*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密闭性\*检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2限值要求。

### 8.3.1 气液比\*监测结果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 品牌	加油体积 （L）	气体流量计 最初读数（L）	气体流量 计最终读 数（L）	回收油气 体积（L）	气液比（L）	是否达标
1	-	15.49	0.00	17.50	17.50	1.13	达标
3	-	15.74	0.00	17.90	17.90	1.14	达标
4	-	15.85	0.00	16.14	16.14	1.02	达标
5	-	15.15	0.00	16.01	16.01	1.06	达标
6	-	15.12	0.00	17.67	17.67	1.17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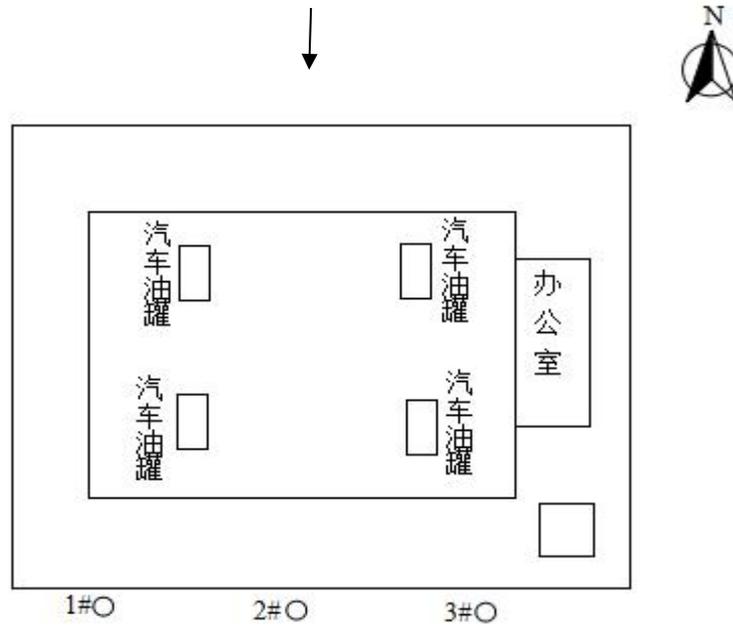
### 8.3.2 气液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气液比\*检测结果大于等于 1.0，小于等于 1.2，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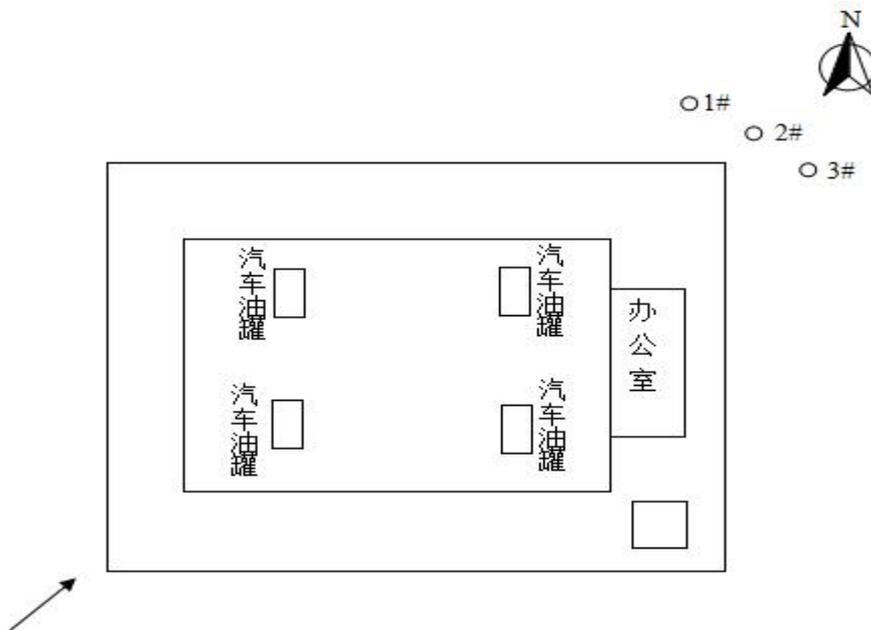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20年1月7日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年1月8日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检测点位。

###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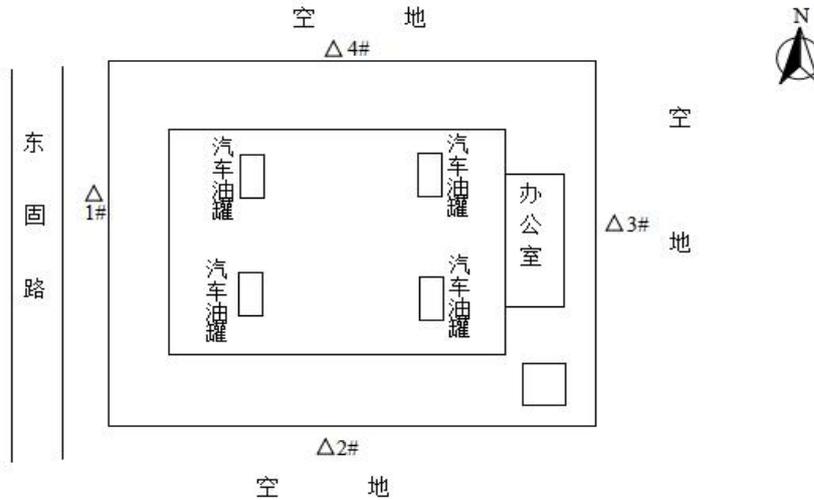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1#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83	0.80	0.76	0.92	GB16297-1996 ≤4.0	达标
			第二次	0.84	0.69	0.69	0.80			
			第三次	0.80	0.73	0.92	0.76			
			平均值	0.81	0.75	0.80	0.77			
		2#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83	0.63	0.90	0.90		
			第二次	0.71	0.79	0.80	0.83			
			第三次	0.79	0.84	0.75	0.73			
			平均值	0.73	0.82	0.73	0.82			
		3#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85	0.70	0.74	0.85		
			第二次	0.75	0.78	0.81	0.66			
			第三次	0.79	0.68	0.75	0.80			
			平均值	0.79	0.77	0.75	0.73			
2020.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以碳计)	1#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63	0.66	0.72	0.86	GB16297-1996 ≤4.0	达标
			第二次	0.74	0.79	0.77	0.80			
			第三次	0.69	0.77	0.86	0.85			
			平均值	0.76	0.73	0.76	0.79			
		2#下风向	第一次	0.76	0.72	0.75	0.62	0.88		
			第二次	0.76	0.83	0.74	0.78			
			第三次	0.67	0.86	0.88	0.65			
			平均值	0.73	0.80	0.79	0.68			
		3#下风向	第一次	0.70	0.76	0.86	0.75	0.87		
			第二次	0.76	0.83	0.87	0.77			
			第三次	0.85	0.80	0.66	0.83			
			平均值	0.77	0.80	0.80	0.78			

### 8.2.3 无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检测点位

#### 8.3.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1.7	1#	66.3	52.2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7.3	45.7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54.6	44.3		
	4#	53.4	45.4		
2020.1.8	1#	64.4	49.6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7.3	46.9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	54.3	44.9		
	4#	54.8	43.8		

#### 8.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西侧昼间噪声为 66.3dB (A)，夜间噪声为 52.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要求（昼间≤70dB (A)，夜间≤55dB (A)）；该项目东、南、北侧昼间噪声范围为 53.4~57.3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8~46.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九、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两天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经企业自主委托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液阻\*检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限值要求；密闭性\*检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2 限值要求；气液比\*检测结果大于等于 1.0，小于等于 1.2，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西侧昼间噪声为 66.3dB（A），夜间噪声为 52.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该项目东、南、北侧昼间噪声范围为 53.4~57.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8~4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 3、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4、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泼洒抑尘。

#### 5、总量

COD、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均为 0t/a， $\text{SO}_2$  和  $\text{NO}_x$  年排放量均为 0t/a，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

####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广源加油站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						
	行 业 类 别	H65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保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18)191号		批 准 时 间	2018.6.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910123515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排 放 与 量 控 制 (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烟 尘												
	粉 尘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甲 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广源加油站位于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7^{\circ}58'53.50''$  N,  $116^{\circ}16'49.47''$  E), 投资 100 万元建设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 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18)54 号, 占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施工期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要求,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车辆运输和建筑材料的堆存, 要严格管理, 采取遮盖、定时洒水等措施, 防止产生扬尘;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卸油、储存、加油作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密闭卸油方式、地埋式储罐、平衡浸没式装料、自封式加油机以及油气回收系统; 跑冒滴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废水用作站区泼洒抑尘, 无外排。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以及来往加油的汽车,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音、限制鸣笛等有效控制措施。

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项目环境风险管理、防渗防腐参照本环评中所提出的防范处理措施。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四、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规定;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标准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南、北、东厂界) 和 4 类(西厂界) 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项目建成后, 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李成汉 于松 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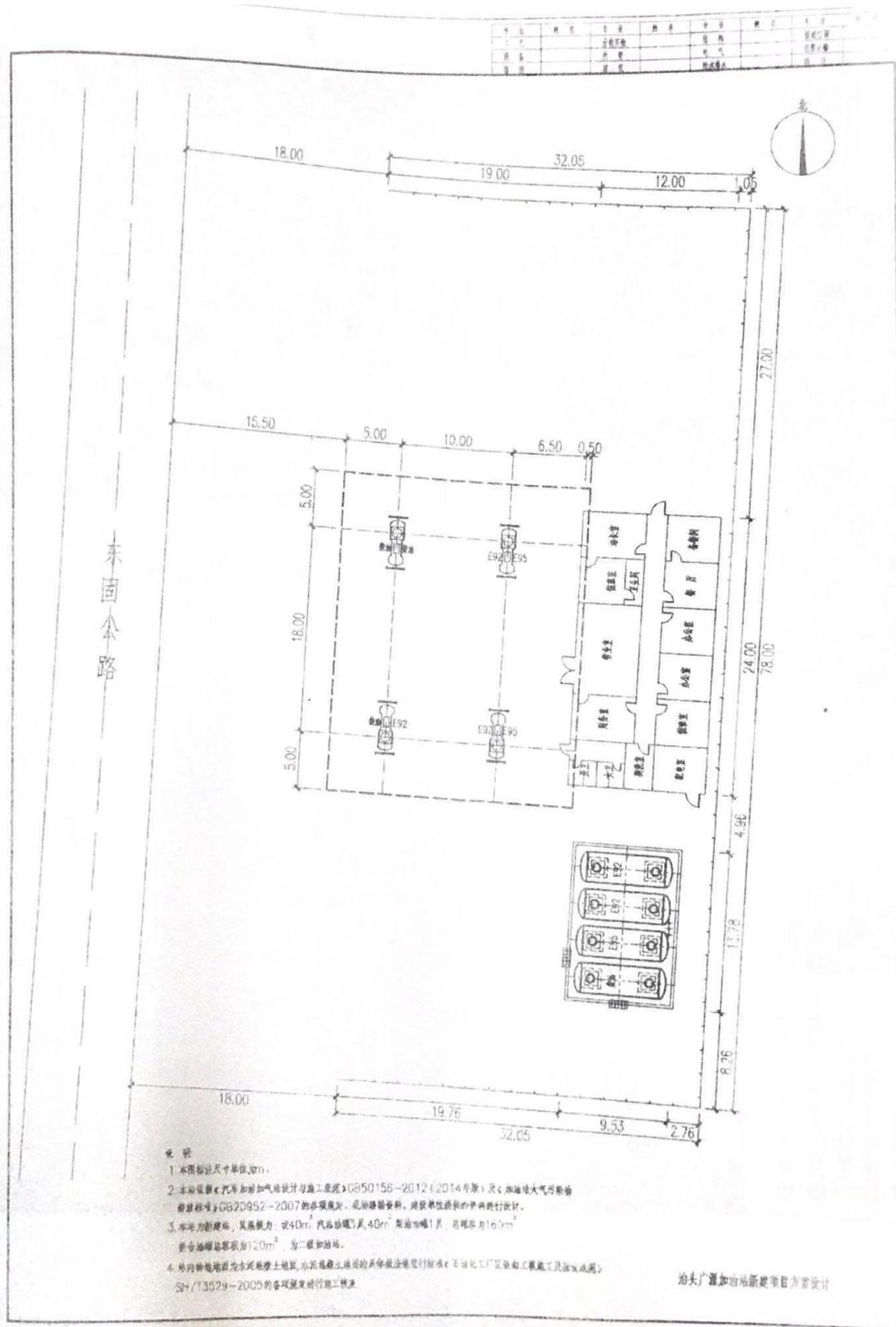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2日，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根据《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泊头市交河镇时庄村。泊头市广源加油站现有厂区占地面积2500m<sup>2</sup>，建筑面积2000m<sup>2</sup>，项目建设40m<sup>3</sup>汽油双层储油罐3个，40m<sup>3</sup>柴油双层储油罐1个，双枪双油品加油机4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泊头市广源加油站委托编制《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2018年6月6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8）191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广源加油站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泼洒抑尘。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车卸油、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跑冒滴漏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排放的油气，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本项目建设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有效减少油罐车卸油及加油作业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验收组

张言 于佩 冯博 王琳 张林 魏培杰

项目噪声主要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中普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对本项目的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ZPJCYZ202001001]；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010-2020-YS010]。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检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限值要求；密闭性检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2 限值要求；气液比检测结果大于等于 1.0，小于等于 1.2，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 2、噪声

该项目西侧昼间噪声为 66.3dB (A)，夜间噪声为 52.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要求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该项目东、南、北侧昼间噪声范围为 53.4~57.3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8~46.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